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11 时 1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成员：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李 莲议员, MH

潘志文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 12 时 15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秘书： 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莫嘉娴议员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冯永泉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由于是次为关注旅游巴在土瓜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的首次会议，她将以交运会主席的身份主持会议，直至选出工作小组主席。

2. 另外，交运会主席表示杨永杰议员在会前通知秘书处，因事未

能出席会议，故以书面委托她本人为代表处理是次会议的事务及任何议决。

3. **成员**表示旅游巴引致的交通问题不只限于土瓜湾区内，亦影响其他地区如红磡及九龙城等，故认为以「关注旅游巴在土瓜湾区内引致的问题」作为工作小组的名称未能充分反映有关情况，并建议以「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作为工作小组名称较为恰当。

4. **交运会主席**向**秘书**查询以「关注旅游巴在土瓜湾区内引致的问题」作为工作小组名称的原因及现时更改工作小组名称是否恰当。

5. **秘书**表示，由于此工作小组是为聚焦讨论交运会其中一项续议事项而产生，故沿用交运会续议事项名称作为工作小组的名称。她续指，如在席委员一致同意更改工作小组名称，秘书处会作出相应跟进。

6. **交运会主席**宣布以「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作为工作小组名称，而区内的意思是指九龙城区内。在席委员没有异议。

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7. **交运会主席**邀请工作小组成员提名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主席。候选人、提名人及和议人的详情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和议人</u>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萧婉嫦议员

8. 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交运会主席**宣布吴宝强议员自动当选，并交由吴议员以工作小组主席身份主持会议。

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文件第 01/15 号)

9. **成员**通过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为常设工作小组，任期由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本届区议会任期届满为止。

10. 此外，**成员**就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次数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有成员认为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严重，故提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以便部门向成员更新区内的交通情况，并让成员能作出适当跟进；而今年亦为选举年，会期至 2015 年 8 月，故每月一次的会议能更有效地于剩余的会期内跟进相关问题；及

(二) 有成员建议参考区议会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11. 在咨询各成员意见后，**主席**宣布工作小组约每一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在席成员没有异议。

12. **成员**就文件第 01/15 号所载的拟议工作小组职权范围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成员建议于拟议职权范围第三项－「监察政府部门缓解旅游巴在区内所引起的交通问题的情况」，加入旅游发展局(下文简称「旅发局」)及与旅游业界相关的公营机构；及

(二) **主席**表示成员提出的机构 / 团体是否公营机构未有清楚厘定，同时为了增加工作小组于处理相关议题时的弹性，他建议改为「与旅游业相关机构」。

13. 经讨论修订建议后，成员通过以下职权范围：

(一) 关注及了解因旅游巴在区内所引起的交通问题；

(二) 就旅游巴对九龙城区交通方面的影响，向政府部门**与旅游业相关机构**反映居民意见及提供缓解措施的建议；及

(三) 监察政府部门**与旅游业相关机构**缓解旅游巴在区内所引起的交通问题的情况。

14. 另外，**成员**就工作小组邀请其他机构或团体人士 / 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的意见作出讨论，并综合如下：

(一) 成员查询如邀请旅发局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其身份是否为常设部门代表；如否，成员提议每次会议均向旅发局作出邀请；

- (二) 有成员亦提议邀请旅游业议会派出代表出席会议；
- (三) 成员认为旅客亦引致道路挤塞问题，故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邀请相关政府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
- (四) 成员认为纵然他们作为民意代表，但难以就不同居民遇到的情况作出概括性总结，故认为建议邀请居民代表出席会议的做法合理；
- (五) 有成员认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均能邀请非政府部门代表出席，故认为邀请居民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组会议合理，惟其详细的会议安排可再作讨论；
- (六) 成员认为问题核心在于邀请其他机构或团体代表出席会议是否与会议常规有抵触；并指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工作小组能邀请非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的原因主要是需要他们协作，以合办 / 协办相关活动，惟只邀请居民代表及旅游业界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是否符合会议常规仍待查证；
- (七) 鉴于筹备咨询会议及工作小组需时，在会议时间上难以配合，成员建议由香港警务处作出协助，于其与业界举行的不定期会议中收集意见，并于工作小组中作汇报；或由警方把工作小组意见转达至与业界举行的不定期会议；
- (八) 有成员认为有关工作小组邀请其他人士 / 机构派出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的要求未有于会前提出，要立时作出决定会较为仓促，亦未有充份了解其他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故建议纳入续议事项跟进；
- (九) 成员表示若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需要有一系列的详细考虑：包括筛选出席居民代表名单的公平性、邀请居民代表人数、其发言权利及 / 或次数等；
- (十) 成员查询咨询会议及工作小组会议在参与者角色及会议纪录功能上的差异；及
- (十一) 就邀请居民代表及其他机构 / 团体出席会议的事宜，**主席**建议按照区议会其他会议的一贯处理方法，由工作小组成员讨论及通过是否邀请某持份者(如飞行总会、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等)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及表达意见,有关要求需于前一次会议中提出,并得到工作小组同意。

1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综合响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一) 区议会会议主要是区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作出沟通的平台;区议会欢迎市民旁听会议。惟市民列席会议与成员作为区内民意代表的身份有所重迭;
- (二)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属交运会辖下的工作小组,故其讨论范围应集中于交通方面的议题;及
- (三) 交运会曾于 2012 年 7 月召开咨询会议,以听取各持份者,包括居民代表及其他机构对于旅游巴在土瓜湾区内引致问题的意见,故他建议成员可考虑以工作小组名义召开咨询会议,邀请不同的持份者就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发表意见,并总结咨询会议的内容,然后于工作小组作聚焦讨论,一方面能听取市民意见,另一方面亦可与政府部门代表作出交流。

16.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冯永泉先生**表示警方难以与业界配合时间,以举行恒常的会议。而上一次的会议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冯先生**补充,警方会考虑于工作小组会期之间召开一次与旅游业界的不定期会议。

1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会透过警民关系组同事邀请业界及居民代表参加警方举行的不定期会议。从以往的经验所得,每次出席会议的业界及居民代表人数共约二十人。惟每次所出席的会是不同的业界及 / 或居民代表。

18. **秘书**作出补充,并指出会议常规第 15(1)条及第 42 条内容。

19. **主席**总结成员意见,表示旅游业议会及旅发局于此议题上亦有担当其中一个角色,单靠警方或运输署解决此议题未必为最有效的方法,故他指示秘书处于其后的工作小组会议向旅发局及旅游业议会作出邀请,惟其身份并不是常设部门代表。此外,他认为因旅客引致道路阻塞的问题确实存在,故指示秘书处于下一次会议中邀请食环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就邀请居民代表及旅游业界出席会议与否,**主席**表示在席成员均认为居民代表意见值得尊重,惟对其表达意见的场合及形式存在分歧。另外,他亦考虑到其他成员的意见未被了解,故指示

秘书处就居民代表表达意见的方式：即应否邀请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或以咨询会议形式举行的事宜等的安排纳入续议事项跟进。**主席**亦指示秘书处制订工作小组会议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成员。

其他事项

20. **主席**在下午12时17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2015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4 月